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姚世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姚世奇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之識別證1張、現儲憑證收據1張，及其上偽造之「富連金控」印文、「李宗源」簽名，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姚世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園長」、「吉永老師」、「味全」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周必雯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某時，看到廣告訊息後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心凌」聯繫，並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富連金控高君茹」之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富連金控」APP（連結網址：<http://app.ydikd.top/ydjdk/>）予周必雯，及佯裝「富連金控」客服人員，以假投資等詐術誘騙周必雯，使其陷於錯誤，先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嗣對方要求以面交方式儲值投資資金，周必雯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後於112年9月14日中午12時18分許，在嘉義縣○○市○村里○○○○區○街0號前，與依「園長」、「吉永老師」指示前往之姚世奇碰面。姚世奇假冒為「富連金控」

01 之外務專員「李宗源」，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周必雯確認
02 後，周必雯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投資款項與姚世
03 奇。姚世奇在偽造之「富連金控」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李
04 宗源」之簽名後，交付與周必雯行使之。姚世奇後前往嘉義
05 縣朴子市85度C咖啡廳廁所內，將款項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成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7 並因此獲得5百元之報酬。

08 二、證據名稱：被告姚世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9 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周必雯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蔡
10 妤芳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1 偵字第17780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4
12 5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457
13 號起訴書、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詐騙AP
14 P畫面截圖、隨身碟、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工作證照片。

1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18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2條、第21
19 0條、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
20 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
2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李玫娜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卷、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